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許達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寰亞礦業」。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本季度」)內，本集團完成了3宗付運煤炭買賣，動力煤付運量約為165,000噸。已確認銷售收益約為87,5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820,000港元)。

繼去年七月收購Evotech後，本集團一直致力將該新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廢金屬業務進行整合。本季度金屬買賣收益增加至約9,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90,000港元)。

船舶燃料業務已於去年九月底恢復營運。然而，該業務於更改經營模式後的表現一直遜於預期。於本季度，該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約為93,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毛損約為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儘管我們於去年恢復經營買賣燃油業務，但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簽署之燃油買賣合約尚未履行。我們仍就履行有關買賣合約與中船物流進行磋商。

超強颱風天兔於上年吹襲菲律賓造成廣泛破壞，對我們於當地的業務構成一定影響。我們對一名合約顧問在災難期間身亡表示遺憾，該名顧問在我們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此外，萊特礦業地質部辦公室在風災過後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恢復辦公。我們預計完成申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手續的時間會被推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38,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4,15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94,055,000港元。毛利約為2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17,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195,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加至約115,7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5,147,000港元)。

展望

管理層相信，煤炭買賣將令本集團整體財務有所裨益，我們正努力發展該項業務，務求將其潛力全面發揮出來。

新收購廢金屬加工業務Evotech已與當地另一廢金屬貿易商合作並取得穩定之廢金屬供應。我們相信下季度的金屬買賣收益將可逐步回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及九個月之個別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0,661	43,611	338,207	144,152
銷售成本		(191,400)	(43,262)	(337,948)	(143,135)
毛利		(739)	349	259	1,017
行政開支		(14,966)	(8,008)	(37,290)	(28,581)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4	1,101	2,180	2,051	2,195
經營虧損		(14,604)	(5,479)	(34,980)	(25,369)
融資成本	5	(28,405)	(24,263)	(81,191)	(69,778)
除稅前虧損		(43,009)	(29,742)	(116,171)	(95,147)
所得稅抵免	6	165	—	384	—
本期間虧損		<u>(42,844)</u>	<u>(29,742)</u>	<u>(115,787)</u>	<u>(95,14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7	139	1,795	(59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1,497)</u>	<u>(29,603)</u>	<u>(113,992)</u>	<u>(95,74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731)	(29,673)	(115,550)	(94,922)
非控股權益		(113)	(69)	(237)	(225)
		<u>(42,844)</u>	<u>(29,742)</u>	<u>(115,787)</u>	<u>(95,14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615)	(29,415)	(114,573)	(95,349)
非控股權益		118	(188)	581	(396)
		<u>(41,497)</u>	<u>(29,603)</u>	<u>(113,992)</u>	<u>(95,7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u>4.56 港仙</u>	<u>3.25 港仙</u>	<u>12.33 港仙</u>	<u>10.41 港仙</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及船舶燃料買賣。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炭	87,574	40,821	233,506	40,821
銷售金屬	9,866	2,790	11,480	9,935
銷售船舶燃料	93,221	—	93,221	93,396
	<u>190,661</u>	<u>43,611</u>	<u>338,207</u>	<u>144,152</u>

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272	1,946	312	590
股息收入	—	—	57	8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之負商譽	—	—	99	—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48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179	528	501
雜項收入／(虧損)	829	55	1,007	(16)
	<u>1,101</u>	<u>2,180</u>	<u>2,051</u>	<u>2,19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10	13	28	2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8,163	23,928	80,857	68,696
股東貸款利息	—	302	—	940
其他	232	20	306	121
	<u>28,405</u>	<u>24,263</u>	<u>81,191</u>	<u>69,778</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165	—	384	—
	<u>165</u>	<u>—</u>	<u>384</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等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繳納所得稅。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別約42,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673,000港元)及約115,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922,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本期間937,506,716股(二零一二年：912,184,080股)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	—	977	—	—	(115,550)	(114,573)	581	(113,992)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1,253	1,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進行之股份發行	12,358	247	—	—	—	—	12,605	—	12,605
期內權益變動	12,358	247	977	—	—	(115,550)	(101,968)	1,834	(100,13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71,450</u>	<u>3,780,279</u>	<u>(245)</u>	<u>8,251</u>	<u>1,263,605</u>	<u>(5,447,055)</u>	<u>76,285</u>	<u>389,182</u>	<u>465,467</u>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456,092	3,780,032	(1,232)	320	1,263,605	(5,204,365)	294,452	387,913	682,36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全面 虧損總額	—	—	(427)	—	—	(94,922)	(95,349)	(396)	(95,7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7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236	—	—	8,236	—	8,236
期內權益變動	—	—	(427)	8,236	—	(94,922)	(87,113)	(299)	(87,41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1,659)</u>	<u>8,556</u>	<u>1,263,605</u>	<u>(5,299,287)</u>	<u>207,339</u>	<u>387,614</u>	<u>594,953</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8.94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 (附註5)	26.74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6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66,285,000 (L)	7.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10,000 (L)	5.30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116,295,000 (L)</u>	<u>12.33</u>	(附註2)
翁偉明	1,400,000 (L)	0.1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尹德明	50,000 (L)	0.01	配偶權益
	7,600 (L)	—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57,600</u>	<u>0.01</u>	(附註4)

*(L) — 長倉；(S) — 短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 Wong Eva 女士於 272,829,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 272,829,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 50,010,000 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 66,28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 1,400,000 股股份。
4.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子 Wong Shu Wah, Ceci 女士於 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 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7,600 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 57,6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 Eva Wong 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 252,153,4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22.79 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 68,955,682 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物流。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8.9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2,153,400 (S)	26.7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272,558,400 (L)	28.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71,200 (L)	0.03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72,829,600 (L)	28.94	
許達利	272,829,600 (L)	28.94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6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50,010,000 (L)	5.3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L)-長倉；(S)-短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7.3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7.3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68,955,682(L)	7.3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7.31	配偶權益(附註1)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66,285,000(L)	7.0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張雄文	66,285,000(L)	7.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1,109,082(L)	34.06	抵押權益(附註3)

* (L)-長倉；(S)-短倉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達利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5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66,285,000股股份。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物流。概無董事為中船物流之董事或僱員。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將由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規定之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 已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於本期間根據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專業顧問及顧問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附註)	0.20	262,800	-	-	-	262,800 (附註)
專業顧問及顧問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0.485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0.485	3,600,000	-	-	-	3,600,000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0.51	1,400,000	-	-	-	1,400,000
總計						85,412,800	-	-	-	85,41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港元	-	-	-	0.51港元

附註：舊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65年(二零一二年：2.64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至3.58港元)。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為18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本公司部分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彼等未能出席該日之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